

# 106 學年度 生理學 02 班課程時間表

授課對象：公衛系、物治系、職治系、牙醫系、外系

上課時間：週一 6-9 節 地點：基 501

日期	星期	時間	時數	主題	教師
9/11	一	13:00-13:20		Introduction (提前到達教室)	余佳慧
		13:20-17:20	4	Cell membrane	湯志永
9/18	一	13:20-15:10	2	Muscle	郭鐘金
		15:30-16:30	1	Lab 1: HHsim 簡介、綜合討論	湯志永
9/25	一	13:20-15:10	2	Respiration	賴亮全
		15:30-17:20	2	Respiration	
10/2	一	13:20-15:10	2	Heart	李宗玄
		15:30-17:20	2	Heart	
10/9	一	雙十節連假			
10/16	一	13:20-15:10	2	CV system	張國柱
		15:30-17:20	2	CV system	
10/23	一	13:20-15:10	2	GI system	余佳慧
		15:30-17:20	2	GI system	
10/30	一	13:20-15:20	2	Lab 2: 消防安全與 Chart 軟體介紹、HHsim	
11/6	一	13:20-17:20	4	Lab 3: 神經肌肉&動脈血壓及寒冷檢壓、	
11/13	一	19:00-20:40	期中考		
11/20	一	13:20-15:10	2	CNS	詹智強
		15:30-17:20	2	CNS	
11/27	一	13:20-15:10	2	CNS	郭鐘金
		15:30-17:20	2	CNS	
12/4	一	13:20-15:10	2	Endocrine	蘇慧敏
		15:30-17:20	2	Endocrine	
12/11	一	13:20-15:10	2	Kidney	林水龍
		15:30-17:20	2	Kidney	
12/18	一	13:20-15:10	2	Endocrine	胡孟君
		15:30-17:20	2	Endocrine	
12/25	一	13:20-16:20	3	Lab 4: 心電圖&雌鼠性週期	
1/1	一	元旦放假			
1/8	一	19:00-21:40	正課、實驗期末考		

※課程負責老師：余佳慧老師 (分機:88237; email: lchyu@ntu.edu.tw)

02 班負責助教：陳怡靜 (分機:88250; email: ntupy@ntu.edu.tw; office:基醫大樓 1007 室)

※成績計算方式：(1)期中考佔 1/3；期末考佔 1/3(兩次考試總分 200 分，依不同章節的授課時數予以配分)；(2)實驗成績佔 1/3，包括：報告、小考、實驗態度及實驗期末考。

# 106 學年度 生理學 02 班 注意事項

1. 負責教師：余佳慧老師（與其他教師合開）分機：88237; e-mail : lchyu@ntu.edu.tw
2. 課程助教：陳怡靜助教 分機：88250; office：基醫 10 樓 1007 室
3. 助教室 e-mail：ntupy@ntu.edu.tw
4. 課程表、上課講義下載及修課重要訊息請上生理所網頁修課公告選單→生理學  
網址 <http://physiology.mc.ntu.edu.tw/>
5. 請同學在 10/13 至生理所網頁之 **成績查詢系統**，輸入學號及密碼(學號英文用大寫，預設密碼 1111)，登入後請先變更密碼，並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照片。照片用於考試、實驗實習之上課證製作，請務必上傳。
6. 生理學 01 班(4 學分)成績計算方式：
  - (1) 期中考佔 1/3。
  - (2) 期末考佔 1/3。  
註：兩次考試總分 200 分，按不同章節的授課時數來配分。  
【期中考 105 分/22hr，期末考 95 分/20hr】
  - (3) 實驗成績佔 1/3 (包含實驗小考、實驗報告、實驗態度佔 75%，實驗期末考佔 25%)  
註：實驗內容及注意事項於實驗前 2 週公布，請準備實驗衣
7. 講堂內禁止飲食
8. 上課請勿錄影，如要索取上課檔案請先詢問授課老師的意願，並請同學尊重各位老師智慧財產權，若未經老師同意擅自竊取檔案被直接指證或經由共筆或市面上資料發現者，我們將循線追查並依以下校規處分：  
國立台灣大學學生個人獎懲辦法(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第八次學生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八條 學生個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第九條 學生個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竊盜、侵占、詐欺。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

## 生理學參考書目：

### ➤ Ganong：

書名/作者 Ganong's review of medical physiology/ Kim E. Barrett ... [et al.]  
出版項 McGraw-Hill Medical, c2012 版本項 24<sup>th</sup> ed 合記出版社

### ➤ Vander：

書名/作者 **Vander's human physiology: the mechanisms of body function/ Eric P. Widmaier, Hershel Raff, Kevin T. Strang**  
出版項 McGraw-Hill Higher Education, c2014 版本項 13<sup>th</sup> ed. 藝軒出版社

### ➤ Guyton：

書名/作者 **Textbook of medical physiology / Arthur C. Guyton, John E. Hall**  
出版項 Philadelphia : Elsevier Saunders, c2011 版本項 12<sup>th</sup> ed 合記出版社

### ➤ Berne：

書名/作者 **Berne & Levy physiology/ Bruce M. Koeppen, Bruce A. Stanton**  
出版項 Mosby/Elsevier, c2010 版本項 6<sup>th</sup> ed., updated ed 合記出版社

# 台大醫學院生理學科考試規則

99年6月22日科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14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6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1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19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1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考場座位表」於考前一小時公佈於考場外之公佈欄，所有參加考試的學生均需遵照之。
- 第二條 學期考試期間不得請假。但因公或因急病、分娩、近親喪故或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而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應依國立台灣大學學生請假辦法之規定，檢具證明文件辦妥請假手續。
- 第三條 請攜帶學生證應試，並放置桌面上以供查驗，未帶學生證者，扣該次考試成績10分。監試人員以手機拍照先准與應試。學生須於考試完畢7天內，攜帶學生證至助教室完成身分補驗手續，違者該次考試成績不予計分。
- 第四條 除學生證及應考文具外，其他物品不得攜於座位或身上。嚴禁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等具有通訊、計算、記憶功能之物品，違者扣該次考試成績30分。
- 第五條 發放考卷完畢後，監試人員傳「簽到表」給考生寫學號及姓名，以利確實清查到考人數及缺考者。
- 第六條 考生遲到逾30分鐘，即不得進入試場考試。考試未滿40分鐘，不得出場。考試進行中，如欲上洗手間者，應有監試人員陪同。
- 第七條 考試結束後，待監試人員回收試卷與答案卡，清點無誤考生才可離開考場。嚴禁將試卷帶出，或以抄寫、拍照等方式將試題內容留存，違者該次考試成績不予計分。
- 第八條 考試結束後，助教即公佈解答於各課程上課教室外公佈欄，並於隔天中午收回。試題不公佈，若為選擇題則包括該正確選項之內容。
- 第九條 成績採「個別公佈」。考生欲複查該次考試成績者，於指定期間內填寫複查申請表，攜帶學生證親至生理學科助教室辦理複查。
- 第十條 本考試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立台灣大學考試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考試規則經生理學科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 生理學課程修課學生請假程序

## (1)公假或事假：

學生請公假或事假時，應預先在 my NTU 學生請假系統填寫假單。公假應檢附校方開立之公假證明單，事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書面詳述事由，經開課老師(余佳慧老師)簽核同意，方完成請假手續。

## (2)病假：

- a. 預先請病假時，應預先在 my NTU 學生請假系統填寫假單，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或就醫證明，經開課老師簽核同意，方完成請假手續。
- b. 臨時請病假時，須當天告知助教(分機 88250)或生理科辦公室(分機 62216)，並且在當天到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看診，開立診斷證明書或就醫證明，再於 my NTU 學生請假系統填寫假單，檢附缺席日之診斷證明書，經開課老師簽核同意，方完成請假手續。

(3)未完成以上請假手續視同曠課。

(4)各課程如有請假扣分規定，依該課程規定辦理。

